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436臺北市仁愛路4段296號
承辦人：策略溝通行銷處 策略溝通行銷
部 許仲賢
電話：02 27087698#7339
傳真：02 27082938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國泰金控字第11508000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邀 貴校美術相關系所或美術班(科)學生，參加2026年「國泰新世紀潛力畫展」繪畫比賽活動，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推動美術教育並鼓勵美術相關系所及美術班(科)學生創作，本公司特舉辦2026年『國泰新世紀潛力畫展』活動。
- 二、本活動誠摯邀請各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系所及高中(職)美術班(科)學生參加，並請 貴校推薦優秀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三、報名及徵畫期間：2026/8/17(一)至2026/10/19(一)止。
- 四、獎勵及頒獎：由專家評選出高中組、大專組優秀畫作，得獎者可獲頒獎牌及獎金，主辦單位並將擇期舉行頒獎典禮(日期另行通知，預定於2026年12月)。
- 五、得獎作品展覽時間及地點：得獎作品將於頒獎典禮當天在現場(國泰金融會議廳)展出。
- 六、隨函檢附2026年『國泰新世紀潛力畫展』活動辦法。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佛光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新北市立新莊高中、新北市私立淡江高中、新北市私



立格致高中、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桃園市立陽明高中、桃園市立內壢高中、桃園市私立振聲高中、桃園市私立啟英高中、桃園市私立新興高中、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桃園市立壽山高中、桃園市立平鎮高中、新竹縣私立義民高中、國立苗栗高中、國立苑裡高中、臺中市立大甲高中、臺中市立豐原高中、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中、國立員林高中、國立彰化高商、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中、國立基隆商工、國立嘉義高商、國立竹山高中、國立斗六高中、國立土庫商工、國立新豐高中、國立後壁高中、國立曾文家商、國立玉井工商、臺南市私立興國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中、高雄市私立高英高級工商、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中、國立臺南二中、國立臺東女中、國立花蓮女中、國立玉里高中、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中、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義高中、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中、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中、南華大學

副本：

總經理 李長庚

李長庚

第 26 屆『新世紀潛力畫展』活動辦法

為提供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學生一個美術創作平台，並協助推動美術教育，國泰金融集團特舉辦『第 26 屆新世紀潛力畫展』活動(下稱本活動)。

一、主/承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辦單位：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協辦單位：台陽美術協會、中華民國油畫學會

三、活動辦法：

(一)參賽資格

高中組：參賽者於報名時，須為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美術相關班(科)，且擁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大專組：參賽者於報名時，須為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美術相關系所及碩士班(不包含「在職進修班」)，且擁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參賽組別以西元(以下同)2026 年 9 月之學籍為準。

(二)活動期間

1. 線上報名期間：2026 年 8 月 17 日(一)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一)止。

2. 專家評選：(1)初審：2026 年 10 月下旬。

(2)複審：2026 年 11 月中旬。

(三)參賽作品

參賽者每人限以一件未以任何形式發表(包括參賽或展出等)之作品參賽，且該作品以『20 號至 50 號』規格之『水彩畫』或『油畫』為限。

(四)報名程序及應備資料

步驟 1：參賽者至本活動網站

(<https://www.cathaypublic.com.tw/cathayart/2026/>)之「線上投稿」專區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參賽作品電子檔後，下載填寫完成之「**參賽報名表**」並親自簽名(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須簽名)。

※參賽作品電子檔檔案格式設定：

(1)長寬比例：依畫作方向設定

A. 若畫作為**直向**，則**寬度**設 400 像素，高度不限。

B. 若畫作為**橫向**，則**高度**設 400 像素，寬度不限。

(2)檔案限 3MB 以下之 JPG 檔。

(3)檔案名稱請以英文或數字命名，請勿使用符號。

步驟 2：參賽者備齊完成簽名之「參賽報名表」、「學生證影本」及「參賽作品相片(規格 8×10 吋)」，統一於 2026 年 10 月 20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主辦單位委外廠商「戴維德國際傳播有限公司」(下稱主辦單位委外廠商)之以下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350 號 1 樓 戴維德國際傳播有限公司啟 (請註明：新世紀潛力畫展報名資料)＞

(五)初審

初審以參賽者繳交之「參賽作品相片(規格 8×10 吋)」做為評審標準，繳交之參賽作品相片務請清晰。

(六)複審

1. 參賽作品通過初審者，將由主辦單位委外廠商另行通知參賽者提供參賽作品之原作參加複審。

2. 入圍複審之參賽者，應自行將參賽作品之原作裱褙、裝框並使用符合尺寸紙箱(一體式)包裝(紙箱規格至少為五層紙皮，並內附防撞包裝材料，以防寄送和搬運過程有所損壞)，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主辦單位指定之地址。

※如參賽作品不符合上述規定，恕不受理。

3. 主辦單位將邀請專家就入圍複審之參賽作品，評選出各組得獎者。

4. 入圍複選惟未獲獎項者，均評定為「佳作」並獲佳作獎狀乙張。

(七)獎項

獎 項	大專		高中		備註
	名額	獎學金	名額	獎學金	
國泰金獎	1	NT\$60,000	1	NT\$50,000	得獎者將另行 獲頒獎牌乙面
國泰銀獎	1	NT\$40,000	1	NT\$30,000	
國泰銅獎	1	NT\$20,000	1	NT\$20,000	
優等獎	5	NT\$10,000	5	NT\$10,000	

(八)得獎公告

得獎名單將於 2026 年 11 月 20 日(五)下午 5 點於本活動網站公告。

(九)頒獎

於複審獲得金獎、銀獎、銅獎及優等獎之得獎者，將於頒獎典禮上頒發獎牌，日期將另行公佈。

(十)畫展期間與地點

入圍複審獲金獎、銀獎、銅獎、優等獎之作品預定於頒獎典禮當天展出。

四、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以下同)於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
2. 主/承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最終審閱及展出權並負合理保管之責，畫展期間將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
3.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肖像權等人格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同意將參賽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承辦單位或所指定之人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拍攝、編輯、重製、公開展示、散布等)，且得公開發表於平面、網路及電子媒體等傳播媒介。參賽者亦同意無償永久授權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得於本活動舉辦及後續報導、宣傳等之範圍內，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活動參賽者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姓名及聲音等，且得公開發表於平面、網路及電子媒體等傳播媒介。參賽者違反其同意暨擔保內容者，主/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金/獎牌/獎狀，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得獎者自行負責，概與本活動主/承/協辦及各辦理相關單位無關，如致主/承/協辦單位及各辦理相關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賠償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承/協辦單位所支出之律師費、訴訟費)。
4. 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就本活動內容記錄彙整後以文字、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呈現之著作，其著作權人均為主/承辦單位，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與所有權，得自由運用，參賽者絕無異議。
5. 畫展期間結束後，展出作品之原作以郵寄送達者，將由主辦單位委外廠商委由託運公司寄至參賽者報名時所屬學校發還；以親送方式送達者，參賽者須依通知自行取回。
6. 參賽者明確瞭解並同意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為履行法定義務、契約義務及其他法令許可目的(下稱蒐集目的)，得將參賽者提供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含Email)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書件、契約內容所載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及為維護活動參賽者之相關權益所必要(包括但不限於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賽者查詢、得獎通知等)之期間內(以孰後屆至者為準)，供主/承辦單位、主辦單位委外廠商、因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作業需要受主(/承)辦單位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活動之投保保險公司及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7. 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於未經參賽者之同意，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賽者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

利用，惟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因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4)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惟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之參賽或得獎資格。

8.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之事由，致參與本活動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作品、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9. 主辦單位委外廠商將依參賽者填載於「參賽報名表」上之聯絡資訊送發得獎通知，得獎者應於得獎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得獎通知中所述之領獎手續，逾期或未完成相關手續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如因「參賽報名表」上之參賽者資訊與領獎人資料不符或錯誤，致無法連繫者亦同。
10. 參賽者應自行確認所登錄(填寫)及提供之資料均為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恕不負責。
11.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本活動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全年度自主辦單位累計取得之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以上時，國泰人壽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如所得獎項價值為新臺幣 20,010 元(含)以上者，須先繳交 10% 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機會得獎稅金，始可領獎，且主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得獎者參與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其個人之義務，概與主/承/協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12. 得獎者須依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之通知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限期內未繳交或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視同放棄領獎。
13. 經主/承辦單位認定參賽者、參賽作品或得獎情況，有違反本活動或相關活動辦法、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本活動公平性或侵害其他參賽者權益者，主/承辦單位除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刪除參賽作品或取消得獎資格外，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14. 主/承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變更本活動之權利，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賽者；若因非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時，主/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活動。